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001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林碧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243,2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9年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64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9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百分之15.95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5,04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

01 自民國111年5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
02 年利率百分之15.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
03 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
04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
05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6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2,226元及相關
07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
08 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
09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10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緣債務人與債權人
11 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1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
12 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百分之9.03計算，債務人若未
13 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
14 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15 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16 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
17 借款53,31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
18 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19 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
21 明。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23 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29 附表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06001號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12644 元	林碧蓮	自民國113 年10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002	145048 元	林碧蓮	自民國113 年8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95%
003	32226 元	林碧蓮	自民國113 年10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03%
004	53315 元	林碧蓮	自民國113 年10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03%

04 違約金：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12644 元	林碧蓮	暨自民國11 3年11月22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2	145048 元	林碧蓮	暨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3	32226 元	林碧蓮	暨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4	53315 元	林碧蓮	暨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

(續上頁)

01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	--	--	--	--	-------------------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